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 (90) 投府法規字第 09196234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0920067481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1031018357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10005259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6 條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及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人，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克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除各得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四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其下置經理一至三人，襄助總經理執行職務。

第五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銷課：掌理市場行情調查、蒐集、產品銷售、招攬與服務等事項。

二、業務課：掌理家畜來源調配、供應人、承銷人招攬與服務及家畜管理、集運、拍賣交易、貨款核算、交貨之管理與服務事項。

三、電宰課：掌理家畜電宰、品質管制、分切、加工、冷凍及運輸配送等事項。

四、總務課：掌理人事、文書、庶務、出納、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課

之事項。

五、會計課：掌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置課長、股長、技術員、業務員、事務員、技術士、事務士，分別承總經理、經理及各該單位主管之命辦理業務。

第七條 本公司設業務會報，由各單位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組成之，由總經理召集並主持之。

第八條 業務會報除業務報告及檢討改進事項外，其討論範圍如下：

一、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二、業務發展之計畫及執行事項。

三、員工之考核事項。

四、總經理臨時交辦事項。

五、突發事件之處理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除為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項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第十條 本公司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南投縣政府。

第十一條 本公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